

2024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全国统考招生章程 (秋季统一高考)		
一、院校名称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二、就读校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408 号
三、层次		☐ 本科 ☒ 专科
四、办学类型		☒ 普通高等学校 ☐ 成人高等学校 ☐ 公办高等学校 ☒ 民办高等学校 ☐ 独立学院 ☐ 高等专科学校 ☒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五、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院 校 名 称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证 书 种 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的专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是营利性民办高校,全称为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招生日常工作；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监察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		1. 我校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结合学校发展定位与办学条件，统筹考虑近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编制及使用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学校本年度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具体招生专业及计划以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设置和备案审批结果为准。 2. 各招生专业无男女比例限制。 3. 本年度我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高考改革省市选考科目要求等详见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招办）编印的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和计划相关文件。
八、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办法		无
九、专业教学培养使用外语语种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护理类、学前教育专业色盲色弱不宜。学前教育专业口吃、步态异常、驼背、听力障碍不宜。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十一、录取规则		1.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秋季统一考试）成绩录取的规则： （1）省级招办按我校在当地的招生计划数和投档比例将报考我校的生源从高分到低分（含加分）进行投档。具体的投档比例由我校根据各省市实际生源情况确定，原则上投档比例不超过 120%。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原则上投档比例不超过 105%。 （2）政策性加分在专业录取时计入总分。 （3）普通类专业，按志愿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如有同分,依次比较外语、数学、语文成绩，择优录取。 （4）达到我校最低录取分数线但未进入专业志愿、且愿意服从所有专业调剂的考生作调剂录取。调剂录取时，以分数优先原则调剂至未满专业。不同意调剂的予以退档。 2. 若生源不足时，省级招办可以在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进行征集志愿，按照缺额计划进行投档录取；若生源仍不足时，我校可以按照省级招办要求将剩余的招生计划调配至生源充足的省市安排录取。 3. 高考改革有关省市的录取规则和程序以省级招办规定为准。 4. 内蒙古专业录取实行“招生计划 1:1 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的录取原则。
十二、收费标准	学 费 标 准	1. “应用英语（涉外服务管理方向）中美合作”专业：每生每学年 29800 元。 2. “护理”和“护理(涉外护理方向)”、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学年 26800 元。

		3. 其他专业：每生每学年 24000 元。 根据沪教委民〔2015〕4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由民办高校自主确定。
	住宿费标准	学生公寓每生每学年 5800 元。 根据沪教委民〔2015〕4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由民办高校自主确定。
十三、资助政策		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同时，我校还设立学校奖学金、鲁班企业奖学金、南方测绘奖学金、维启企业奖学金、“永达公益基金会”专项奖学金等，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十四、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我校秋季统一高考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监察处监督。 举报电话：021-68029005（工作日的 8: 30-16: 00）
十五、网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招生处（办）官网： edu.shsipo.com 咨询电话：021-68023335、021-68023336（工作日的 8: 30-16: 00）
十六、其他须知		1. 所有新生一律住读。 2. 高本贯通专业的学生完成专科阶段学业后，须通过入学转段考试转入本科。 3. 高本贯通专业本科阶段学费与住宿费标准，按照转入高校当年度同年级专业标准执行。 4.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正在进行独立学院转设工作，高本贯通转段时以教育部批准的新校名为准。 5. 本章程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